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示，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閔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四樓403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ii)建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詳情見本通函下文)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及
- (iii) 於上文第 (i) 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上文第 (ii) 段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購回建議，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 5 及 6 號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 5 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新股份，並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 4 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9,814,410,000 股。待通過上述第 5 號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獲准發行最多為 1,962,882,000 股股份之額外股份，前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及 6 號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薇女士及閔之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擬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據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屆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久而需要輪值退任之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須予重選或上屆於同日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孫薇女士及廖廣生先生(「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已在任逾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義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相信廖先生仍然獨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相信廖先生以其性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可勝任其職位，並會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有效及具效率地運作。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 AGM-1 至 AGM-4 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特別事項（即批准所提呈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6(1)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孫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審議購回建議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814,410,00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981,441,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決議案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決議案(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為止。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而言，則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進行，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水平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於任何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

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0.239	0.106
八月	0.128	0.092
九月	0.112	0.087
十月	0.121	0.090
十一月	0.093	0.077
十二月	0.084	0.0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065	0.038
二月	0.071	0.045
三月	0.068	0.058
四月	0.066	0.055
五月	0.062	0.051
六月	0.055	0.04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1	0.043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七月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已予追溯調整，以計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作有關出售。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多於10%已發行股份之總投票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情況。本公司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降低至低於25%時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孫薇女士**(「**孫女士**」)，3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五年會計及行政經驗。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孫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當中不設固定任期。其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孫女士將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披露。

2.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5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前稱「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兼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Pacific CMA, Inc. (該公司之證券曾經於美國股

票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兼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廖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待薪酬委員會確定後，廖先生將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其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孫薇女士及廖廣生先生為董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閔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組成。